

项目编号：KCZC-2025-037 (2)

政府采购项目

宁强县2025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

第2-3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宁强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投标人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查阅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2.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招标文件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3. 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问题，请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916-822777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 8 楼 82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ZC-2025-037（2）

项目名称：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水质检测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水质检测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宁强县 2025 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8楼82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7楼703室）

开标地点：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7楼7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现场领取，不办理邮寄或带领）；

3.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仅限参与一个标包；

5.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强县水利局

地址: 宁强县羌州中路与羌州南路交汇处永惠广场西南

联系方式: 0916-4229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8楼820室

联系方式: 0916-822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916-8227772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宁强县2025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
	包号	第 <u>2</u> 包 第 <u>3</u> 包
2	项目编号	KCZC-2025-037 (2)
3	合同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第2包预算金额： <u>300,000.00</u> 元。 第3包预算金额： <u>300,0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第2包最高限价： <u>300,000.00</u> 元。 第3包最高限价： <u>300,0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采购人	名称：宁强县水利局 地址：宁强县羌州中路与羌州南路交汇处永惠广场西南 联系方式：0916-4229337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8楼820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6-8227772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一份以上资格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须简单装订，不得有散页。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人审查，如漏带或未携带（不允许后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	合同履约期限	1年
1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水质检测规范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答疑时间	<p>答疑提交时间：收到（购买）招标文件5日内（逾期者不再受理）</p> <p>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书面答疑送：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8楼820室）</p> <p>答疑回复时间：收到答疑文件三日内</p> <p>答疑回复方式：书面答疑</p>
16	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对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中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数、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U盘）1份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密封及封套注释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随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的密封接缝处应有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6日14时30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7楼703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7楼703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0人，专家人数：5人 评标专家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7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相关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3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文件中与本表同类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释义

- 1.1.1 采购人：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
- 1.1.3 投标人：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 采购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交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招标文件所规定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0.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0.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2.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4.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2.4.2 答疑或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开标环节和招标文件内容不符，以开标环节和与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方案
- 七、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附件
- 十、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协助采样和完成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3.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3.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一份以上资格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须简单装订，不得有散页。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人审查，如漏带或未携带（不允许后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3.6.2、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6.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

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6.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6.6、投标文件形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6.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8、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3.6.9、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7、投标文件的签署

3.7.1、投标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连续页码。

3.7.2、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3.8.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投标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文件为准。

3.8.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8.3、投标文件密封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4.1.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1.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4.2.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投标。

4.2.5、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采购程序

5.1、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组建评标委员会；
- 2、开标会议；
- 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5、服务方案；
- 6、商务文件；
- 7、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8、公布评分结果；
- 9、推荐中标投标人；
- 10、编写评审报告。

5.2、开标会议

5.2.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5.2.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5.2.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5.2.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5.2.1.4、介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公布审查结果。

5.2.1.5、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

机构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投标人签字确认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5.2.1.6、启封投标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合同履约期限、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1.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5.2.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5.3、评标委员会

5.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5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5.3.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3.3.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5.3.3.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5.3.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5.4、定标

5.4.1. 中标结果公告

5.4.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5.4.1.2. 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1.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5.4.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4.2. 中标通知

5.4.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5.4.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5.4.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签订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6.2 合同履行

6.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7、终止采购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相关费用

8.1、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8.1.1、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收取。

8.1.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质疑与投诉

8.1.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8.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16-8227772

通讯地址：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8楼820室）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8.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投诉提出

8.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法律责任

8.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8.4. 其他说明

8.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8.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8.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原则

1.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招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2. 2. 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
 1. 2. 2. 2、宣布评审纪律；
 1. 2. 2. 3、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 2. 2. 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 2. 2. 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 2. 2.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 2. 2.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 2. 2. 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2. 2.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 2. 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2.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2. 4.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 2. 4.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 2. 4.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 2. 4.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 2. 4.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 2. 4.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 2. 4.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2. 4.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

效。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承诺声明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扣除比例为10%。

2.1.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语 言、计量单位、报价 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 高限价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 表、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约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4、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

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4.1、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4.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4.5、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

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4.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对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4.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得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 × 1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20分。
	工作流程 (10分)	工作流程：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进度控制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方面，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应急检测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检测方案，可应对随时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后续服务承诺 (5分)	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后续服务的计划、实施、保障等内容；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5分。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10分	有详细的人员职责划分、人员管理方案。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5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3.3.2、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3.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3.3.7、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8、响应的合同履约、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9、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0、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3、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4.1.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3.4.1.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4.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3.4.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3.4.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3.4.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4.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4.1、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2、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目录编码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2	宁强县2025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2包	230	份	1、检测范围：全县200个村 2、质量要求：(1)具有CMA认证资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达到饮用水43项水质检验检测指标要求。	
3	宁强县2025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二次)第3包	230	份	1、检测范围：全县200个村 2、质量要求：(1)具有CMA认证资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达到饮用水43项水质检验检测指标要求。	

(一) 水质检测指标（43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1	总大肠菌群	2	大肠埃希氏菌	3	菌落总数	4	砷	5	镉
6	铬(六价)	7	铅	8	汞	9	氟化物	10	氟化物
11	硝酸盐	12	三氯甲烷	13	一氯二溴甲烷	14	二氯一溴甲烷	15	三溴甲烷
16	三卤甲烷	17	二氯乙酸	18	三氯乙酸	19	溴酸盐	20	亚氯酸盐
21	氯酸盐	22	色度	23	浑浊度	24	臭和味	25	肉眼可见物
26	pH	27	铝	28	铁	29	锰	30	铜
31	锌	32	氯化物	33	硫酸盐	34	溶解性总固体	35	总硬度
36	高锰酸盐指数	37	氨	38	总α放射性	39	总β放射性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注：此为每份报告须包含的检测内容指标；

(二) 水质检测区域划分

本次水质检测主要针对宁强县安全饮水水质检测，每个村的检测处数及采样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进度另行安排，检测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执行为43项。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水质检测规范要求。
- 3、款项结算：
 - 3.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2、付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服务要求：

4.1、在规定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完成采样，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 CMA 认证的样品检验报告。

4.2、检测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注：以上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宁强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第__包（采购项目编号：KCZC-2025-037（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1、服务成果交付周期：_____。

2、服务质量：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KCZC-2025-037 (2)

(正/副本)

宁强县2025年农村水质检测项目 (二次)

第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方案	
六、商务方案	
七、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附件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 经研究上述招标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投标的全部情况,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开标一览表____份, 电子版(U盘)____份。

5、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审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8、有关于投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质量	

注：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次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明确一份检测报告的单价等)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方案

6.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及类似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企业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II、投标人签署承诺书

- 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宁强县水利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宁强县水利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须与原件保持一致，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或失实，一经查出，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附件

投标人性质承诺说明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正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材料。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